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110900231A號  
附件：如說明



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技工及隊員工作規則」第四條、第八條，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技工及隊員工作規則」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鄉長沈勝騰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技工及隊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古鄉行字第 10500003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1851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古鄉行字第 108001923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古鄉行字第 1090000134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231A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八條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樹立制度、健全組織及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暨工作士氣，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隊所屬技工、隊員（以下統稱隊員）之管理，悉依本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行之。

## 第二章 僱用及試用

第三條 本所僱用隊員，應在規定名額內列入年度預算後始得為之，其僱用依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第四條 隊員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具有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擔任環保車輛駕駛人員需具有相當類型車輛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並鼓勵隨車人員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以利業務工作之調整指派。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清潔隊隊員。

本工作規則公告實施前已進用之隊員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技術勞工除應具備前條條件外，並應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其條件如下：

具有技術士證照或二年以上車輛修護與保養、機械操作、電氣管理、垃圾清除管理、污水處理管理等經驗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隊員：

一、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因犯罪經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監護、輔助，尚未撤銷者。

六、有賭博、酗酒、吸食或注射麻醉物品或其他不良習性者。

七、身體衰弱難以勝任工作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及其他痼疾者，無法勝任工作者。

本所首長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者，不得進用為隊員。對於本隊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但本所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隊擔任隊員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隊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並填繳下列表件：

一、勞動契約書一式二份。

二、履歷表一份。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四、郵局通儲及古坑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五、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清晰照片三張。

六、薪資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

本隊於隊員辦妥到工手續後，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八條 新僱之隊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並視實際狀況得延長之。

第九條 隊員之工作年資以報到受僱日起算，受僱日前已在本所工作之年資未中斷三個月者，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新進隊員支薪規定如下：

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起支。

試用期間其他津貼、福利、保險比照隊員辦理。

第十一條 隊員試用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

一、有本規則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服從正當之教導者。

三、經試用期滿考核其工作，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新進隊員試用成績考核，由本隊業務主管初核，本所首長核定，及格成績為七十分，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工作五十分。

二、品德二十分。

三、勤惰三十分。

第十三條 新進隊員應由本隊指派資深人員指導工作，並講解有關規章，如人數較多時，得集體為之。

第十四條 本隊應置備隊員勞工名卡，登記隊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工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為便於管理監督，得於隊員中指定技能較佳或年資較深及品行優良者充任班長或組長。

第十六條 本隊為業務需要，得調動隊員擔任相關工作，在不變更其原有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原則下，隊員不得拒絕。

### 第三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一、業務性質變更或緊縮，有減少隊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隊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十八條 隊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所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並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所負責人，負責人家屬，各級業務主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隊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公務車輛，機具或其他所有公物，致本所蒙受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本所依前項各款終止契約者，除第三款外，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九條 隊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所不得終止契約。但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隊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隊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本所負責人，負責人家屬、各級業務主管對於隊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隊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所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本所負責人或其他同仁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本所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隊員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本所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隊員權益之虞者。

隊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本所已分別將負責人或其家屬、各級業務主管依公務員有關法令懲處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隊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隊員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所。

隊員未預告本所，致本所遭受損失者，隊員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隊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所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二十三條 本所依前條終止隊員勞動契約者，本所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隊員資遣費（該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適用勞退舊制者）

一、在本所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適用勞退新制者），隊員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隊員不得向本所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五條 隊員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隊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仍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每日出勤依據本隊任務分配執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隊因應為民服務工作需要，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本隊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將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隊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本隊得將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本隊應於事後補給隊員以適當之休息。

隊員因職務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本隊指派出勤者，不適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即不得藉口停止上班上課，而拒絕出勤。

女性隊員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隊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條 因應本隊勤務需求，調整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清運人員星期五、六各上班半天。

### 第五章 休息、例假、休假

第二十八條 隊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隊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九條 隊員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第三十條 隊員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應給休假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給休假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五日。

六、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七、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

八、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之三天休假，上半年度到職者於當年度核給，下半年度到職者於次年度核給。

本規則第二十九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第三十條所定之休假，工資照給。若因勤務需要，經徵得隊員同意，於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休假日工作者，應於事後補假或補發工資。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隊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隊員例假、休息日、休假。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於事後補發或補假休息。

隊員之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日數，本所應發給工資。

### 第六章 請假

第三十一條 隊員之事、病假、婚、喪假、產假、陪產假、公假等皆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

其中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前二十六日工資全額發給，後四日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所補足之。

第三十二條 隊員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三十三條 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本所主管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四條 隊員全年事假及普通傷病假日數之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隊員請事、病假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一日者按小時計。累計以八小時為一日。

隊員請給假期均扣除例假及休息日計算。但請給延長病假者不予扣除。

第三十六條 隊員於工作中須請假時，應填寫請假單，視請假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應立即（至遲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應於3日內提送本隊按權責核准。

第三十七條 隊員未經請假，請假屆滿未請准續假或事假已超過本規則之日數且無休假可資抵充者，超過部分不得准假，並均以曠工論。曠工者不支給工資。

隊員留職停薪跨年度，仍連續以留職停薪計算，不得改請新年度之病假、事假或休假。

### **第七章 工資**

第三十八條 隊員待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三十九條 隊員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 **第八章 服務守則**

第四十條 隊員應忠勤職守，遵守本所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隊員應親切指導。

第四十一條 隊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服務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第四十二條 隊員關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隊員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四十四條 隊員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四十五條 隊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四十六條 隊員工作時應注意人身安全，穿著安全防護裝備作業。

第四十七條 本隊車輛之保養由駕駛及隨車隊員共同維護，車輛保養時應填寫保養紀錄。

車輛各項設備之操作應由駕駛管控，嚴防疏忽，以維安全。

第四十八條 重機械之保養由操作員維護，重機械之油耗及操作時間應紀錄於重機械管制表，於操作重機械時應確實遵守作業程序，以維安全。

第四十九條 本隊駕駛執行職務須遵守交通規則，違者，罰款由該駕駛自行負擔。

第五十條 本隊駕駛違反交通規則除前條規定外，視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節予以行政處分。

###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五十一條 隊員之成績考核，應於每年年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隊員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到工，連續服務於本隊至十二月二日以後仍在職者，除該年度內曾留職停薪、因案停工尚未復工不得參加外，餘均應參加年終成績考核，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以上，參加另予成績考核。

二、執行職務時，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其在年度內工作達六個月以上得從寬專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三、成績考核項目分為工作、品行、勤惰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下：

（一）工作五十分。

（二）品德二十分。

（三）勤惰三十分。

第五十二條 隊員成績考核按總分分為下列四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三條 隊員成績考核年度請滿事、病假者，扣勤惰分數十二分，曾留職停薪或因案停工未滿三十日或曠工二日以上者，其勤惰分數，應為零分。請事、病假日數在規定假期範圍內及曠工未滿二日者，各按比例扣減勤惰分數。曾遲到、早退者，酌扣勤惰分數。

年度內有曠工紀錄或未檢附證明病假達十四日或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年終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第五十四條 隊員於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受獎懲處分者，依下列標準增減其成績考核總分數：

- 一、記大功一次者，加9分。
- 二、記功一次者，加3分。
- 三、嘉獎一次者，加1分。
- 四、記大過一次者，減9分。
- 五、記過一次者，減3分。
- 六、申誡一次者，減1分。

年度內經獎懲相抵銷後達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下，達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下，達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達記過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請假滿半年以上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五十五條 隊員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獎懲：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薪最高薪級及年功餉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薪最高薪級及年功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薪級。
- 四、丁等：解僱。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予一個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予半個月薪資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僱。

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解僱者，應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預告並發給資遣費。

第五十六條 隊員獎勵依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第五十七條 隊員懲處依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第五十八條 隊員之獎懲，同一年度內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如下

- 一、嘉獎得與申誡抵銷。
-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與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抵銷。

第五十九條 隊員觸犯刑章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判決確定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法院判決確定前之案件與本所聲譽有關或該隊員繼續上班有礙工作或經羈押者，應予停工。
- 二、依前款規定停工後經偵結為不起訴處分或判決免刑、免訴、無罪罰金、易科罰金、緩刑者，應查明行政責任予以議處，如未達解僱程度者，應即通知復工，並補發其停工期間工資。

三、未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工，於判決確定後，亦無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仍應查明行政責任，予以議處。

#### 第十章 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規定

第六十條 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 1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者。
- 二、工作 25 年以上者。
- 三、工作 10 年以上，並年滿 60 歲者。

第六十一條 隊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 65 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六十二條 本所依下列規定發給隊員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隊員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隊員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隊員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隊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本所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隊員退休金。本所每月負擔之隊員退休金提繳率為隊員每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隊員並得在其每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隊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本所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條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

第六十三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隊員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第六十四條 隊員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所編制內隊員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發給隊員退休金：

- 一、曾受僱為本所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二、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三、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所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所編制內隊員，且年資銜接者。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五、曾任本所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臨時人員於本所改僱為隊員，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隊員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隊員退休金。

隊員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隊員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隊員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隊員退休金。

隊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隊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隊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所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所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所得予以抵充之：

一、隊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所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隊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所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所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隊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所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隊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所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本所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六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隊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七條 隊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不包括因犯罪致死或因犯罪自行結束生命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本所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

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另發給撫卹金。

隊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隊員死亡時，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隊員遺屬於領受年撫恤金期間，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死亡、拋棄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年撫恤金領受權。

第六十八條 隊員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

本所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其無遺屬者，得由本所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隊員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福利與安全衛生

第六十九條 隊員之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比照行政院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隊員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發給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規定，惟請領休假補助費須休畢該有天数方才發給，未休畢該有天数者，依比例核發，惟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之補助。

第七十條 隊員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每年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七十一條 隊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者，每月發給清潔獎金最高新台幣8,000元，駕駛另發給安全獎金最高600元，由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發放標準依據雲林縣古坑鄉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及雲林縣古坑鄉環保車輛駕駛扣減發安全獎金基準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隊應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所制定之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第十二章 性騷擾防治

第七十三條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七十四條 前條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做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二、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第七十五條 本所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隊員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隊員性騷擾。

隊員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就業場所有前二項之情形時，本所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縱容論。

- 第七十六條 隊員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相關管理單位申訴。
- 第七十七條 受理申訴者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遭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 第七十八條 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 第七十九條 本所對隊員不因性騷擾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 第八十條 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將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者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處分，如該事實涉及刑責，本所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八十一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隊每年應至少召開座談會乙次，檢討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一法令另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技工及隊員工作規則

##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依工作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所清潔隊擔任環保車輛駕駛人員需具有相當類型車輛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或於適用期內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此規定限制機關用人之彈性，且參考全國各地清潔隊員工作規則及甄選要點等規定，其中有關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之要求為擔任環保車輛駕駛人員需取得，並鼓勵隨車人員取得，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俾利增加機關用人之彈性。

因參考全國各地清潔隊員工作規則及甄選要點等規定，其中原第八條規定新僱隊員試用期為6個月，因大部份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規定為3個月，併予修正第八條之規定。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技工及隊員工作規則

##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隊員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具有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p> <p><u>三、擔任環保車輛駕駛人員需具有相當類型車輛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並鼓勵隨車人員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以利業務工作之調整指派。</u></p> <p>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清潔隊隊員。</p> <p>本工作規則公告實施前已進用之隊員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四條 隊員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具有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p> <p>三、具有相當類型車輛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或於試用期6個月內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p> <p>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清潔隊隊員。</p> <p>本工作規則公告實施前已進用之隊員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參照全國各地清潔隊員工作規則及甄選要點等規定，有關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之要求為擔任環保車輛駕駛人員需取得，並鼓勵隨車人員取得，俾利增加機關用人之彈性。</p>
<p>第八條 新僱之隊員，應先予試用<u>3</u>個月，並視實際狀況得延長之。</p>	<p>第八條 新僱之隊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p>	<p>參照全國各地清潔隊員工作規則及甄選要點等規定，其中新僱隊員試用期大部份規定為3個月，併予修正。</p>